

113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 作業日程表

序號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1	3 月 20 日 (星期三)	一、召開 113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二、討論本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事宜、注意事項及申請表。 三、訂定本年度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	教育局 至善國中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2	4 月 3 日 (星期三)	公告 113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工作說明會相關表件電子檔(含市外介聘表件)。	教育局	
3	4 月 9 日 (星期二)	召開介聘作業工作人員說明會。	教育局 至善國中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4-1 會議室
4	4 月 24 日 (星期三) 至 5 月 1 日 (星期三)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現職教師、超額教師於 5 月 1 日前自行上網使用 <u>健保卡</u> 填報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無需選填志願)。 (一)系統開放時間：4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 分 0 秒。 (二)系統關閉時間：5 月 1 日下午 5 時 0 分 0 秒。	參加市內 介聘教師 各校人事 主任	網址： 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 <u>0419-0429 市外介聘報名。</u>
5	5 月 1 日 (星期三)	一、各校於 5 月 1 日前上網提報市外介聘單調缺、超額教師、市內介聘缺額及學校缺額情形。列印紙本後逐級核章寄至至善國中人事室彙整(核章紙本請先掃描電子檔寄至 e-mail : t02233@mail.csjh.tc.edu.tw)。 二、各校須開 <u>三分之二</u> 以上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	各校 至善國中	
6	5 月 2 日 (星期四) 至 5 月 3 日 (星期五)	市外介聘暨超額、市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請各校人事主任至至善國中參加審查作業。(如需補件請於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逕送至善國中人事室)。	教育局 至善國中	地點：至善國中(分配時段另行公告)
7	5 月 3 日 (星期五)	積分審查成績經確定後，將交由本局人員當場彌封。	教育局	地點：至善國中
8	5 月 8 日 (星期三)	召開 113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視情況召開)	教育局 至善國中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未定 <u>0514-0515 市外介聘協調會。</u>

序號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9	5月10日 (星期五)	超額教師處理協調會。	教育局 至善國中	視各校缺額提報情形召開(倘各科缺額數高於超額教師數則不召開)。 地點：未定
10	5月16日 (星期四)	下午8時前公布超額教師介聘缺額表及超額教師名冊。	教育局	0524前市外介聘教 評會審查，並回報教 育局。
11	5月17日 (星期五)	一、下午1時辦理本市立國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二、下午3時辦理教育局處置作業(迄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 三、超額介聘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	教育局 各校 至善國中	超額教師及超額學校 人事人員務必到場 地點：至善國中
12	5月20日 (星期一)	一、介聘成功之超額教師應於下午2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本局公告介聘成功名單之文件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二、調入學校下午4時前將超額介聘審查結果回報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傳真：04-25274830 或 e-mail： chinyang@tc.edu.tw，正本留校備查。	教育局 各校 至善國中	介聘成功之超額教師 須親自確認接受新任 學校教評會審查的時 間
13	5月27日 (星期一)	下午8時前公告市內介聘缺額表及教師積分序位表。	教育局	
14	5月29日 (星期三) 至 6月5日 (星期三)	申請市內介聘教師請自行上網使用健保卡選填志願學校，倘未於時限內上網選填志願者，視為放棄申請介聘，逾時不候： (一)系統開放時間：5月29日上午8時0分0秒。 (二)系統關閉時間：6月5日中午12時0分0秒。	參加市內 介聘教師	
15	6月12日 (星期三)	一、下午2時依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第5點第5款第4目(4)所訂順序，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公開作業。 二、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	教育局 至善國中	地點：至善國中 (各校人事人員依需求到場)
16	6月18日 前 (星期二)	一、介聘成功之教師應於下午2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本局公告介聘成功名單之文件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二、調入學校下午4時前將確認結果回報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傳真：04-25274830 或 e-mail：chinyang@tc.edu.tw，正本留校備查。	各校 至善國中	0613市外介聘確認 會。
17	7月1日 (星期一)	召開113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3次會議暨檢討會。(視情況召開)	教育局 至善國中	時間：下午2時 地點：未定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3021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767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3075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5003041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6003342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6003865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7003197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8003027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9002832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0002410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1002865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2002391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中市教中字第 號函修訂

-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四、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介聘與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以下簡稱市外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市外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市外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
- 五、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

 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2) 教師法第三十條所訂各款情事之一。
 -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4) 本市各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就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期限另訂有規定，尚未實際服務期滿者。

2. 服務條件：

- (1)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 (2)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
- (3)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 (4)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二) 積分計算：

1. 年資積分(最高卅分)：

- (1)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 (2)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 (3)在原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 (4)在原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 (5)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 (6)在原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 (7)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 (8)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 (9)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五、六、七、八目年資擇一採計。

2. 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

-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

每年給一分。

(3)因病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十五分）：

(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

A、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五分。

B、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

(5)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1)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五分。

(2)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

(3)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4)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

(5)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文官E學苑、地方E學中心（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時數，均可採計。

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介聘成功後，須自當學年度起開始連續擔任主任四學期，如可歸責於該師而未履行擔任主任義務者，送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倘情況特殊者，則由成績考核委員會酌減之。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之校長如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該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該師則不受議處。

於該年度介聘結果生效日起算未來一年內，將屆齡退休或第二任任期屆滿之校長，不得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

(三) 申請科別：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四) 繳交證件：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3. 教育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五) 介聘作業：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委員會另訂。
4. 介聘方式：
 - (1) 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 (2) 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 (3) 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依相關規定優先辦理介

聘者，以人工方式辦理，其餘以電腦作業辦理。

(4)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 A.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
- B. 當年度介聘提列本土語文學科以外之學科缺額中，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先行辦理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
- C.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願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如偏遠地區學校提列缺額，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
- D.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 E.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六、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

七、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

八、經由當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立國民中學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九、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教育局。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113 年修正	112 年	說明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無修正。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無修正。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無修正。
四、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介聘與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以下簡稱市外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市外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市外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	四、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介聘與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以下簡稱市外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市外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市外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	無修正。
五、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 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五、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 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一、依 111 學年度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簡章規定：「報考本市一般地區並錄取分發至本市一般地區市立國民中學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3 年。」 二、次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

113 年修正	112 年	說明
<p>(2)教師法第三十條所訂各款情事之一。</p> <p>(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4)本市各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就<u>偏遠地區學校</u>服務期限另訂有規定，尚未實際服務期滿者。</p> <p>2. 服務條件：</p> <p>(1)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u>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u>，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p> <p>(2)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p> <p>(3)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p> <p>(4)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p>	<p>(2)教師法第三十條所訂各款情事之一。</p> <p>(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4)本市各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就服務期限另訂有規定，尚未實際服務期滿者。</p> <p>2. 服務條件：</p> <p>(1)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p> <p>(2)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p> <p>(3)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p> <p>(4)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p>	<p>介聘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p> <p>三、綜上，考量教育部已訂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統一規範教師申請市外介聘服務年限限制之例外情形，本市一般地區學校市內介聘比照辦理。</p>
<p>(二) 積分計算：</p> <p>1. 年資積分(最高卅分)：</p> <p>(1)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p>	<p>(二) 積分計算：</p> <p>1. 年資積分(最高卅分)：</p> <p>(1)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p>	<p>無修正。</p>

113 年修正	112 年	說明
<p>(2)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p> <p>(3)在原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4)在原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p> <p>(5)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p> <p>(6)在原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7)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8)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9)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五、六、七、八目年資擇一採計。</p> <p>2. 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p> <p>(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p> <p>(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p> <p>(3)因病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p> <p>(4)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p> <p>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十</p>	<p>(2)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p> <p>(3)在原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4)在原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p> <p>(5)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p> <p>(6)在原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7)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8)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9)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五、六、七、八目年資擇一採計。</p> <p>2. 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p> <p>(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p> <p>(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p> <p>(3)因病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p> <p>(4)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p> <p>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十</p>	

113 年修正	112 年	說明
<p>五分)：</p> <p>(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p> <p>(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p> <p>(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p> <p>(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p> <p>A、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五分。</p> <p>B、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p> <p>(5)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p> <p>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p> <p>(1)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五分。</p> <p>(2)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p> <p>(3)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p> <p>(4)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p> <p>(5)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時數，均可採計。</p> <p>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p>	<p>五分)：</p> <p>(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p> <p>(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p> <p>(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p> <p>(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p> <p>A、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五分。</p> <p>B、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p> <p>(5)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p> <p>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p> <p>(1)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五分。</p> <p>(2)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p> <p>(3)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p> <p>(4)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p> <p>(5)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時數，均可採計。</p> <p>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p>	

113 年修正	112 年	說明
<p>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介聘成功後，須自當學年度起開始連續擔任主任四學期，如可歸責於該師而未履行擔任主任義務者，送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倘情況特殊者，則由成績考核委員會酌減之。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之校長如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該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該師則不受議處。</p> <p>於該年度介聘結果生效日起算未來一年內，將屆齡退休或第二任任期屆滿之校長，不得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p>	<p>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介聘成功後，須自當學年度起開始連續擔任主任四學期，如可歸責於該師而未履行擔任主任義務者，送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倘情況特殊者，則由成績考核委員會酌減之。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之校長如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該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該師則不受議處。</p> <p>於該年度介聘結果生效日起算未來一年內，將屆齡退休或第二任任期屆滿之校長，不得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p>	
<p>(三) 申請科別：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p>(三) 申請科別：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無修正。
<p>(四) 繳交證件：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p>	<p>(四) 繳交證件：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p>	無修正。

113 年修正	112 年	說明
<p>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3. 教育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p>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p>	<p>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3. 教育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p>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p>	
<p>(五) 介聘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委員會另訂。 4. 介聘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2) 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 	<p>(五) 介聘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委員會另訂。 4. 介聘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2) 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 	無修正。

113 年修正	112 年	說明
<p>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p> <p>(3) 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依相關規定優先辦理介聘者，以人工方式辦理，其餘以電腦作業辦理。</p> <p>(4) 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p> <p>A.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班或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p> <p>B. 當年度介聘提列本土語文學科以外之學科缺額中，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先行辦理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p> <p>C.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願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如偏遠地區學校提列缺額，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p>	<p>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p> <p>(3) 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依相關規定優先辦理介聘者，以人工方式辦理，其餘以電腦作業辦理。</p> <p>(4) 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p> <p>A.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班或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p> <p>B. 當年度介聘提列本土語文學科以外之學科缺額中，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先行辦理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p> <p>C.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願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如偏遠地區學校提列缺額，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p>	

113 年修正	112 年	說明
<p>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p> <p>D.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E.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p>	<p>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p> <p>D.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E.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p>	
<p>六、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p>	<p>六、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p>	<p>無修正。</p>
<p>七、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p>	<p>七、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p>	<p>無修正。</p>
<p>八、經由當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立國民中學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p>	<p>八、經由當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立國民中學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p>	<p>無修正。</p>
<p>九、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聯合辦理市內介聘學校，並副知教育局。</p>	<p>九、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聯合辦理市內介聘學校，並副知教育局。</p>	<p>無修正。</p>

113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超額及市內介聘作業 所需證件一覽表

填 寫 資 料 項 目	所 需 證 件 說 明
一、基本資料審查 身分類別 學校類型 到職日期	服務證明或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二、教師證登記 申請科目	(一) 合格教師證書：附申請介聘科別之教師證書。 (二) 請附本年度聘書。
三、年資積分：(最高 30 分) 現職國民中學服務年資	(一) <u>在職證明書(請註明留職停薪起訖日期)</u> 。 (二) 兵役為義務役可以採計，不含志願役。 (三)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四) 服務證明書(請註明留職停薪起訖日期)或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五) 兼職證書。 (六) 留職停薪同意及復職函文。
四、考績積分：(最高 10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 <u>(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u> 之考核通知書正本。
五、獎懲積分：(最高 15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	(一)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之獎懲令(或獎懲明細表)及獎狀正本。 (二) 獎牌部分請以照相或掃描檔繕印後作為佐證。 (三) 獎狀(牌)採計期間 <u>108 年 5 月 2 日至 113 年 5 月 1 日</u> (獎狀核發日期，年月未標示明確者，不予採計)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才採計。另感謝狀不可採計。資深優良教師獎狀得採計。
六、進修積分：(最高 10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研習積分	(一) 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及研習卡正本，採計期間 <u>108 年 5 月 2 日至 113 年 5 月 1 日</u> 。 (二)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三) 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之民間研習，均可採計。 (四)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 <u>均得採計</u> 。 (五)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研習時數均可採計。 (六) 研習積分請以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現場不再另行計算原件。(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一學分以 18 小時累計)

注意事項：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餘一律採計至 113 年 5 月 1 日 前，請檢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供資料核
查使用。

113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同意聘任及切結書

本人_____現任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教師
(兼_____), 已具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同時取得本同意聘任及切結書, 擬參加 113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 於 113 年介聘至本市立_____國民中學, 並於介聘成功後, 須自 113 學年度起連續擔任主任 4 學期。如可歸責於本人而未履行擔任主任義務者, 願受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

此致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

教師簽章：

113 年 月 日

擬申請介聘學校校長同意簽章欄

經詢本校校內教師, 均無意願擔任主任或代理主任, 故於__年__月__日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同意_____教師成功介聘至本校後, 自 113 學年度起連續聘任該師擔任本校主任 4 學期。

如本人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 願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

此致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

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

校長：_____ (簽章)

113 年 月 日

註：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屆齡退休或任期滿 8 年之校長, 不得簽具本同意聘任及切結書。

113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教師 申請_____介聘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

申請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介聘到任本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介聘到任本市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初任教師
		年——月——日

說明：

一、研習時數採計時間：

(一) 市內介聘：在本校最近五年（108 年 5 月 2 日至 113 年 5 月 1 日止）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教師參加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路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均得採計。

(二) 市外介聘：在本市最近五年（108 年 4 月 30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二、辦理研習單位：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三、申請人請將研習證件依研習日期先後順序，送請教務處審查及計算時數。

四、為維護教師權益，本證明書請各校確實審核後出具，如有不實由各校自負其責。

五、研習積分請以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現場不再另行計算原件。（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一學分以 18 小時累計）

茲依上開說明採計 教師研習總時數 小時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113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授課證明單

服務學校			
姓名			
每週應授 課時數	介聘 科目	前項科目 每週授 課時數	授課起 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3年內任教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學校服務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 (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 (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 (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及特偏地區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通訊住址						電話	公:() 宅:()					
教師證書	級別: 科目: 		證件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級別: 科目: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科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對應教師證書 (本校聘任科目, 並請附本年度聘書)			在本校服務年資	共 年 月 (含超額介聘原服務學校年資、應徵服兵役年資 年 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 年 月, 不含其他留職停薪年資)							
	2.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對應教師證書				公立學校服務年資	共 年 月 (含市內及市外公立學校擔任正式教師服務年資、超額介聘原服務學校年資、應徵服兵役年資、育嬰留職停薪年資, 不含其他留職停薪年資)						
	3.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對應教師證書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數	學校審核 得分數	介聘委員會 核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請參填表說明二。 2. 年資、考績、獎懲積分, 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3. 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 餘一律採計至 5 月 1 日。 4. 年資積分加給部份同一年度擇一採計(服務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國中加給部分不在此限)。 5. 另予成績考核者, 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6.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 得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年資。 7.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 採計較低積分。 8. 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 不滿 1 年年資, 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 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服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積分可採計。 9.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 (1) 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 0.5 分。 (2) 中央級每紙給 2 分。 (3) 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10. 考績積分係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				
	在本校係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在本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3 分								
	在本校擔任或兼代處(室)主任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在本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童軍團長、導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考績積分 (最高 10 分)	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因病假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獎懲積分 (最高 15 分)	嘉獎	次	申誠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誠一次減 1 分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記一大功給 9 分 記一大過減 9 分							
	獎狀(牌): 縣(市)、省(直轄市)級		紙			如備註						
	中央級		紙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研習之積分 (最高 10 分)	共計 () 小時			每滿 35 小時給 0.5 分				1. 未滿 35 小時者不計分。 2.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 均予採計。 3.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時數, 均可採計。 4. 請以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				

具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	須出具擬介聘之他校之校長同意書始得加分	加 20 分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
積分總計		分				
本人切結如下： (1) 無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形。 (2) 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3) 無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_____ (申請人簽名蓋章)		人事主任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介聘委員會 審核人員 簽 章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請以 A3 白紙雙面列印。
- 二、偏遠國中以下列 7 間學校為限：
 - (一) 大安國中：偏遠學校
 - (二) 溪南國中：偏遠學校。
 - (三) 東華國中：偏遠學校。
 - (四) 東新國中：偏遠學校。
 - (五) 石岡國中：102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期間採計為一般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偏遠學校。
 - (六) 和平國中：106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極度偏遠學校。
 - (七) 梨山國中小：98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99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採計為特殊偏遠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極度偏遠學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及特偏地區	現職服務學校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國中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國中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國中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通訊住址	電話		公:() 宅:()			
到職本校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教師證書	級別: _____ 科目: _____ 級別: _____ 科目: _____	證件字號	年 月 日 第 _____ 號 年 月 日 第 _____ 號			
申請科目	1.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對應教師證書 (本校聘任科目, 並請附本年度聘書)	介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含超額介聘原服務學校年資、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年資合併採計至多二學期); 或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並檢附佐證資料, 經服務學校同意; 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 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 經服務學校同意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對應教師證書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對應教師證書	公立學校 服務年資	共 年 月 (含市內及市外公立學校擔任正式教師服務年資、超額介聘原服務學校年資、應徵服役年資、育嬰留職停薪年資, 不含其他留職停薪年資)			
<p>※具原住民族身分, 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 8 條規定, 本年度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提列缺額, 是否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若未勾選, 一律視為不同意)</p> <p>※具語文能力認證資格,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7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6 條規定, 介聘客語文或原住民語文課程以外學科, 是否申請優先辦理具語文能力認證者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若未勾選, 一律視為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以具客語文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優先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以具原住民語能力認證優先介聘(請參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2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 本年度如有偏遠地區學校提列缺額, 是否同意自願優先辦理單調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作業:(若未勾選, 一律視為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數	學校審核 得分數	介聘委員會 核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最高 30 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請參填表說明二。 2. 年資、考績、獎懲積分, 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3. 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 餘一律採計至 5 月 1 日。 4. 年資積分加給部份同一年度擇一採計(服務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國中加給部分不在此限)。 5. 另予成績考核者, 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6.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 採計較低積分。 7. 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 不滿 1 年年資, 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 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服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積分可採計。 8.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 (1) 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 0.5 分。 (2) 中央級每紙給 2 分。 (3) 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9. 考績積分係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
	在本校係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在本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3 分				
	在本校擔任或兼代處(室)主任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在本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童軍團長、導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考績積分 (最高 10 分)	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因病假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獎懲積分 (最高 15 分)	嘉獎 次 申誡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誡一次減 1 分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記一大功給 9 分 記一大過減 9 分				
	獎狀(牌): 縣(市)、省(直轄市)級 中央級	紙 紙	如備註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研習之積分(最高10分)	共計 ()小時	每滿35小時給0.5分				1. 未滿35小時者不計分。 2.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3.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文官E學苑、地方E學中心(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時數，均可採計。 4. 請以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
具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	須出具擬介聘之他校之校長同意聘任及切結書始得加分	加20分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20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
積分總計		分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 (1) 無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形。 (2) 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3) 無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介聘成功學校教評會審查，或審查通過未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11目核予記過1次處分，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管超額教師者除外)，不得異議。 _____ (申請人簽名蓋章)		人事主任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介聘委員會 審核人員 簽 章

填表說明：

一、本表請以A3白紙雙面列印。

二、偏遠國中以下列7間學校為限：

(一)大安國中：偏遠學校

(二)溪南國中：偏遠學校。

(三)東華國中：偏遠學校。

(四)東新國中：偏遠學校。

(五)石岡國中：102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3學年度至106學年度期間採計為一般學校，107學年度以後採計為偏遠學校。

(六)和平國中：106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7學年度以後採計為極度偏遠學校。

(七)梨山國中小：98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99學年度至106學年度採計為特殊偏遠學校，107學年度以後採計為極度偏遠學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2條(節錄)：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語師資，指下列人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

1、取得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2、前目以外，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合格教師。

3、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原住民族語老師：

(1)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4、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以原住民族語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之師資：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合格教師。

(三)幼兒園得以原住民族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師資：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教保服務人員。

前項所稱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於第一款規定之人員，指取得原民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以下簡稱族語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人員，指取得原民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四、本市客語及原住民族語特定地區之國中如下：

類別	位於客家人口達2分之1以上之鄉(鎮、市、區) ^{註1、註2}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3分之1) ^{註1、註2}	原住民重點學校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 ^{註3}
學校	東勢區、石岡區	新社區、豐原區、和平區	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	和平區
	東勢國中、東華國中、東新國中、石岡國中	新社高中、豐原國中、豐東國中、豐陽國中、豐南國中	和平國中 梨山國中小	和平國中、梨山國中小

註1：客家委員會106年2月24日客會綜字第1060002892號公告。

註2：客家委員會「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註3：行政院91年4月16日院臺疆字第0910017300號函。

修正對照表

項目	113 年度修正規定	112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所需證件一覽表 三、年資積分	(一) <u>在職證明書(請註明留職停薪起訖日期)</u> 。 (二) 兵役為義務役可以採計，不含志願役。 (三)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四) 服務證明書(請註明留職停薪起訖日期)或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五) 兼職證書。 (六) 留職停薪同意及復職函文。	(一) 兵役為義務役可以採計，不含志願役。 (二)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三) 服務證明書或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四) 兼職證書。 (五) 留職停薪同意及復職函文。	增列在職證明書以檢核教師在職狀態。
研習時數證明書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介聘到任本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介聘到任本市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初任教師 年 月 日	依 112 年度執行情形，前開資訊無檢核必要性。
授課證明單	每週應授課時數 介聘科目 前項科目每週授課時數	授課科目 每週應授課時數 每週授課時數	語意及排列修正。
超額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對應教師證書 刪除。	教師證書(級別/科目/證件字號) 在本校服務年資： 【共 年 月(含超額介聘原服務學校年資、應徵服兵役年資 年 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 年 月，不含其他留職停薪年資)】	依 112 年度執行情形，前開資訊無檢核必要性。

	<p>本人切結如下：</p> <p>(1) 無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形。</p> <p>(2) 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p> <p>(3) 無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本人切結如下：</p> <p>(1) <u>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u></p> <p>(2) <u>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u></p> <p>(3) <u>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u></p>	<p>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6條規定修正。</p>
<p>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對應教師證書</p>	<p>教師證書(級別/科目/證件字號)</p>	<p>依112年度執行情形，前開資訊無檢核必要性。</p>
	<p>介聘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含超額介聘原服務學校年資、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年資合併採計至多二學期)；或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p>	<p>在本校服務年資： 共 年 月(含超額介聘原服務學校年資、應徵服役年資 年 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 年 月，不含其他留職停薪年資)</p>	<p>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5條規定修正。</p>
	<p>本人切結以下二點：</p> <p>1. (1) 無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形。</p> <p>(2) 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p> <p>(3) 無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本人切結以下二點：</p> <p>1. <u>(1) 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u></p> <p><u>(2) 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u></p> <p><u>(3) 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u></p>	<p>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6條規定修正。</p>

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 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24228 號函訂定

並溯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2909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7554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343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70021987 號函修訂

- 一、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係指本市市立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因減班造成現有教師總人數超過編制人數之教師。
前項計算方式為該校本學年度現有編制教師人數減下學年度該校編制教師人數。
- 三、各校有超額教師時，得依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
前項輔導遷調或介聘，由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或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 四、介聘原則：
 - （一）超額教師之認定提列除本要點已有規定外，由各校自行訂定處理原則。
 - （二）各校當年退休教師計入缺額後，仍有超額教師之學校，應在時限內提列超額教師名單。
 - （三）自然減班學校教師超額介聘作業，由本委員會輔導介聘時，依下列順序並按積分高低及任教科（類）別，就各校提撥缺額依序選校：
 1. 選擇同行政區學校。
 2. 選擇同山、海、屯或中區學校。
 3. 選擇他行政區學校。
 - （四）前款第二目山區係指豐原、后里、神岡、大雅、潭子、東勢、石岡、新社及和平等區；海區係指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及大肚等區；屯區係指大里、太平、霧峰、烏日等區；中區係指東、西、南、北、中、北屯、西屯及南屯等區。
 - （五）各校因新設學校學區調整致發生教師超額情形者，得將減班班級數計算之超額教師，優先介聘至新設學校。
 - （六）前款超額教師，得選填志願另擇其他學校。但須與他校超額教師依第三款

規定順序介聘分發。

- (七) 各校應提撥三分之二以上之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不得藉故拒絕，其比例由本委員會視超額教師人數決定。
- (八) 超額教師於超額介聘當年七月底前或次年起每年七月底前，如原服務學校出缺時，得申請優先返回原校，原校則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原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如申請調回原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原校缺額時，依原服務學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
- (九) 教師因超額介聘他校後，自行申請市內介聘時，原服務學校年資得併入服務條件計算，原服務學校各項積分應予併計。但於超額介聘他校後，該教師自行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成功者，原併計之積分應予取消。
- (十) 各校超額教師調出之優先順序應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師資結構、校務發展及教師意願、年資因素，並得參考教師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學習輔導、教學品質、教師評鑑、在職進修、行政經歷、個人表現及指導學生參賽等表現，由各校經校務會議決定訂定。
- (十一) 國民中學各校如有超額，則分科或領域別計算超額人數。
- (十二)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應分開計算超額人數。
- (十三)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除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不予提報為超額教師。
- (十四) 接受介聘調入學校之超額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之事實，提請本委員會覆議者外，不得拒絕聘任。
- (十五) 前款覆議通過後，該教師由原校優先輔導，原校因超額已無缺額安置該教師，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資遣。
- (十六) 同一學年度有超額教師之學校，不得再提報外縣市教師介聘單調缺額及新進教師甄選。但有特殊情況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七) 校內排定超額教師調出順位時，除借調教師自願者外，不得提報為超額教師。
- (十八) 超額教師被超額介聘至他校服務後，自該介聘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24228 號函訂定

並溯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343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3075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府授教中字第 105005544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6002475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00024218 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使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有所依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育局應設置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與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辦理教師之介聘事項。

臺中市立各特殊教育學校參加本介聘作業，納入前項各委員會辦理。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介聘作業。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科技部及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本市教師介聘作業。

三、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二) 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科长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四)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四人。

(五)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五人。

(六) 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四、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

任。

(二) 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國中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四) 國中校長代表四人。

(五) 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五人。

(六) 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五、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二) 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校校長兼任。

(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四) 國小校長代表六人。

(五) 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七人。

(六) 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六、各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七、教育局為協助各校處理超額教師及師範公費生之介聘，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

八、超額教師之介聘，國民中小學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局另訂之。

九、申請介聘教師應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二) 教師法第三十條所訂各款情事之一。

(三)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四) 本市各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就服務期限另訂有規定，尚未實際服務期滿者。

十、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育局依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優先介聘至各校服務教師，除非該教師有教師法第三十條所訂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屬實者外，餘不得拒絕。

十一、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育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規定分發之師資培育大

學公費畢業生，不得拒絕。

十二、各校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由學校委託各委員會辦理本市及臺閩地區教師介聘。

十三、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者，悉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學校辦理教師聘任作業時應公告欲聘任教師之科別與名額，供教師申請應聘。

十五、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排序處理。

十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956A 號令訂定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公立學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教師介聘作業，應組成小組辦理之，並應邀請校長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擔任成員。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為辦理教師介聘作業，應組成小組辦理之。

第 4 條

公立學校有教師缺額時，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介聘。

第 5 條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始得申請介聘。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合併採計至多二學期。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第 6 條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形。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現職學校相關人員辦理教師介聘審查及申請時，對於申請介聘之教師有前項情事者，不得隱瞞；違反者，應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並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主辦機關應召集聯合小組會議，訂修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聯合小組，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擔任成員。

第 8 條

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

- 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
- 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
- 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優先辦理介聘作業：

-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應聘任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有關優先介聘之規定，優先辦理具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教師之介聘。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案，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積分高低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

前項所定積分，其採計項目包括申請介聘原因、服務年資、服務地點、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及其他事項。

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屬第七條第一項聯合介聘者，由聯合小組訂定後，應經主辦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達成介聘之教師，應依通知期限至介聘學校報到，除經學校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

- 一、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各該主管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介聘處分。

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教師申請介聘，應不予介聘；已介聘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1 條

達成介聘之教師，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者，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放棄介聘或有前條第一項拒絕聘任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放棄介聘或經拒絕聘任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輔導教師介聘時，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就各領域、科目專長教師人數逾實際需求人數者，優先為之。

第 13 條

教師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規定，持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至一般地區學校，仍應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規定之介聘，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應予更正；無法更正者，應重行辦理。

有前項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查明相關人員責任。

第 15 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介聘，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